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陳委員憶寧（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黃處長金益、
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石主任博仁、黃主任靜華、陳主任勁欣、張主任一民、
陳處長崇樹（陳副處長春木代）

伍、確認第 7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0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經營 Li 時尚生活 HD 頻道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106 年 10 月 7 日終止經營其所代理之境外「Li 時尚生活 HD 頻道」（執照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向本會函報備查，惟查該公司並未依規定於終止經營 3 個月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案經本會第 762 次委

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釐清相關疑義後續行審議。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前揭決議就疑義事項進行研議，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經營 Li 時尚生活 HD 頻道，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備查；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自 106 年 10 月 7 日起廢止並註銷該頻道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

二、有關該公司逾期函報備查一節，考量其違反行政義務情節輕微，未影響訂戶權益，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規定核處警告。

第三案：無線電視事業 106 年上半年主要時段播送本國戲劇節目查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同條第 3 項針對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前項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 2 條規範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三、為瞭解無線電視臺之戲劇節目播出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6 年 1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無線電視數位頻道（計 21 個頻道）主要時段所播送之戲劇節目進行查核，該處就查核結果進行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民視第一台、民視台灣台等 2 頻道於 106 年 1 月 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新播比率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分別核處警告。

第四案：主人電台股票經法院拍定 50 股予大千電台相關爭議處理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人電台）股東將持有股份質押，因屆期未清償，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拍定由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千電台）買受，該院民事執行處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命令主人電台應辦理股份轉讓予拍定人，並函詢本會有關大千電台是否具備股份受讓人資格等事宜，案經第 7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相關事宜將徵詢司法界、民事執行單位及學界等之意見後，再研擬妥適之處理原則。
- 三、本會法律事務處於 105 年 9 月 8 日舉行「拍定人得否依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並申請股份轉讓所涉法律疑義」諮詢會議完竣後，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彙整諮詢會議意見及本案相關資料，復提請第 73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決議函知主人電台 1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股權轉讓之申請。
- 四、因主人電台遲未提出股權轉讓之申請，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予以警告處分，再於 7 月 31 日處以新臺幣 9,000 元罰鍰，上揭處分均要求其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股權轉讓之申請，惟迄今仍未提出申請。
- 五、鑑於本案兩造嚴重對立，依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人電台主動提出申請已窒礙難行，該處爰依指示研議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以強制執行方式處理本案，並提出擬處建議。
- 決議：本案依行政執行法，命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向本會申請股權轉讓義務，如該公司未依限申請，則由本會強制執行。

第五案：地方頻道擬於指定區域以外之系統上架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6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SO）中嘉集團前提出「地方頻道應得於指定區域以外系統上架」之問題，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提出相關書面說明，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該議題進行研議，並彙整相關業務處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
- 決議：在地方頻道維持原地方特色，且系統經營者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規定所賦予之義務等兩大前提下，同意地方頻道得於指定區域以外之系統上架。

第六案：「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4 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管理辦法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為利相關微型基地臺與特定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及耐風程度等規定事項之後續審驗作業，基礎設施事務處爰修正旨揭技術規範，並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七案：本會編制表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辦理本會員額評鑑結果報告之評鑑建議辦理。
- 二、按前揭評鑑建議「行政院列管項目」，請本會依 101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決定，於 1 年內修正編製表，將簡任非主管人數降至科長設置職務數之 70% 以下，人事室爰修正本會技正及視察職稱之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數量，並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賡續辦理函報行政院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